

永州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说明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(一) 全市。截至2023年,财政部共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930.64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389.53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541.11亿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928.05亿元,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(二) 市本级。截至2023年,财政部共下达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51.7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73.01亿元,专项债限额179.93亿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250.66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70.72亿元,专项债务余额179.93亿元,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二、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(一) 全市。2023年,全市政府债券应还本付息94.21亿元,其中:应还本金66.92亿元,应还利息27.29亿元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66.92亿元。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,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(二) 市本级。2023年,市本级政府债券应还本付息31.01亿元,其中:应还本金23.36亿元,应还利息7.65亿元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23.36

亿元。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三、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(一) 全市。2023年，省财政共下达全市政府债券资金143.3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18.91亿元，新增政府外债2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22.39亿元。主要用于教育、交通、生态环境、社会事业、水务、园区、农林水利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项目建设。

(二) 市本级。2023年，省财政共下达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9.09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3.29亿元，新增政府外债0.67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5.13亿元。主要用于教育、交通、生态环境治理、社会事业、水务、园区建设、农林水利、棚户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建设。

四、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(一) 全市。2024年，财政部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153.9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06.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747.58亿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147.59亿元，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(二) 市本级。2024年，财政部下达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332.1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75.8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56.28亿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330.7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75.8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54.95亿元，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五、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(一) 全市。2024年，全市政府债券应还本付息92.17亿元，其中：应还本金61.17亿元，应还利息31亿元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55.03亿元，统筹财政资金偿还6.14亿元，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(二) 市本级。2024年，市本级政府债券应还本付息22.72亿元，其中：应还本金14.17亿元，应还利息8.55亿元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12.75，统筹财政资金偿还1.42亿元，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(一) 全市。2024年，省财政共下达全市政府债券资金151.36亿元，其中：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6.05亿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4.5亿元，新增政府外债0.81亿元。主要用于教育、交通、社会事业、园区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。

(二) 市本级。2024年，省财政共下达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47.2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2.6亿元，专项债券44.21亿元，新增政府外债0.4亿元。主要用于教育、交通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新型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、园区建设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等领域。